

## 檢察機關遲未釐清案情及發還扣押物， 什麼時候才能拿回屬於自己的錢？

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在現行司法偵查實務上，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如發覺可為證據或屬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均命該等應扣押物品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，依法辦理扣押事宜。

孫先生過去有竊盜前科，出獄後工作難找，過年期間完全沒有工作，眼看家裡經濟壓力越來越沉重，便行竊鑽石典當以供家用，再犯下多起珠寶竊盜案件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並扣押孫先生身上所攜現金 234,320 元、手機、SIM 卡等物品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孫先生於案發後坦承犯行，且積極偕同員警前往當舖尋回其典當的贓物，便判決孫先生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；但先前遭扣押的現金因孫先生表示是向友人借用，且沒有證據證明就是孫先生典當鑽石等贓物的犯罪所得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而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孫先生為竊盜犯行入監服刑後，念及家中經濟狀況，數次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發還原查扣、非屬犯罪所得的扣押現金，但都未獲檢察官同意，於是轉向監察院陳情。為維護孫先生權益，監察院即函請法務部釐清全案始末、扣押物查扣及發還情形，並經該部交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卷詳查。

全案在監察院適時行使職權，督促檢察機關儘速查明後，孫先生原遭查扣之現金 234,320 元，其中 20 萬元因有其他被害人報案係遭詐騙款項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，該署已另案辦理查扣，將待後續偵查或判決結果再行處理外，其餘扣押現金 34,320 元及手機、SIM 卡等物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通知發還陳情人孫先生，讓孫先生的權益終於獲得了保障。

